

证券代码: 300094

证券简称: 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 2016-43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召开地点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15:00至2016年 12月28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412, 567, 829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3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 554, 6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 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 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

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6,16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6,16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6,16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 %；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 %；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 1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 %；弃权 1,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增信机制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8、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 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3%；弃权 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68%；反对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3%；弃权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12,554,62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33%；弃权1,54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67%。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